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文号：财建〔2022〕18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做好港口建设费取消后相关水运建设发展资金政策的衔接，保持跨五年规划补助资金政策的连续性，现就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中有关支出范围和标准等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）支出范围中增加“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

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，主要指用于沿海港口进出港航道、防波堤、锚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。该项支出按项目法分配。其中：对于重要港区公共基础设施，东部地区、西部地区分别按工程费用的50%、60%补助；对于其他港区公共基础设施，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97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78)

